

申 请 书

申请人	齐晓林		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	海纳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	
性别	男	年龄		单位类型	
职业	通信工		法人代表	姓名	陈静生
工作单位	海纳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	职务		
住址	[REDACTED]		单位地址	[REDACTED]	
电话	[REDACTED]		电话	[REDACTED]	

请求事项:

请求裁决支付无故开除时间工资

要求: (N+1) 每月4500元, 共计 31500元。

事实、理由:

我于2019年入职, 从事通信工业务。单位领导口头通知辞退无书面通知。

我要求对此事对本人带来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。

申请人: 齐晓林 (签名盖章)
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（2025）69号

海纳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：

本委受理齐晓林诉你公司一案，定于2025年4月7日09时0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2月20日

送达人：张冰 受送达人： 送达时间：2025年 月 日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 电 话：024-81524320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5〕69号

海纳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齐晓林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5〕69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 王楠楠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王旭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5年4月7日上午09时0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2月20日